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9 人，實到 29 人)

- 一、確認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 9~P. 16)。
-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7~P. 21)。
-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 22~P. 23)。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增訂及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十二條第七款法規修定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第五條法規修定案請參閱附件四申評會致學務處建議意見信函(P. 24)。
- 2、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法規修定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
- 3、第十八條法規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u>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止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u>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明訂各階段住宿日期以為行政依據</p>
第五條	<p>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u>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u>)，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u></p> <p><u>1. 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u></p> <p><u>2. 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u></p> <p><u>3. 超過期限至8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u></p> <p>二、<u>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u></p> <p>三、<u>「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u></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1.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針對「宿舍申請保證金」扣款決議方向辦理。</p> <p>2. 修訂名詞「宿費保證金」為「宿舍申請保證金」避免混淆。</p> <p>3.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最終違規日期扣款仍維持現行1/3宿費基準。</p>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 寢室 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刪除寢室二字，新增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使用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u>重複違反同款同目</u> 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中「項」不冠數字。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款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 <u>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u> 。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私自佔用他人床位，影響新入住同學權益甚鉅，建議提高罰責，使心生警惕。
增訂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	<u>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u>	無	新增公共物件保管規定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增訂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p> <p>(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p> <p><u>(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u></p>	無	新增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累計扣點達十點將影響下學期的住宿權，故提高罰責一次扣十點。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其中「項」不冠數字。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u>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p>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得不經裁量直接退宿」，有違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增訂第十三條(其餘規則順延)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無	暑期有同學以不當手段私入空房住宿，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以處份，故提修法。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因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故第十三條以後所有條文的條次依序往後遞延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沒收宿舍押金 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避免重複造成誤解。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19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第十二條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4 票同意；6 票反對及 9 票無意見，不通過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宿舍規則修改案。

提案討論二：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號，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第二十條及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條次序法規修訂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者，得由住宿組提報齋長聯席會議，扣減其減免金額，相關基準由齋長聯席會議訂定。	無	明定未盡齋長、副齋長職責者扣減其減免金額之流程依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	條次依序調整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仁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仁齋暑期大型整修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整修費用由仁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 仁齋整修費用計 16,124,534 元詳如下表，仁齋總床位 276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即 109 年 2 月起)仁齋每人調漲宿費 2,921 元，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81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91 元。
- 為方便繳費及會計計算擬建議十位數無條件捨去，調整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460 元調漲至 12,300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0,400 元。
- 本宿費調整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通過。

5.108 年度仁齋整修工程經費表：

108年度仁齋整修工程費		
L108CA0283	仁齋暑期整修案工程整修概算設計費	30,000
L108D60015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500,000
L108D6002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	6,840,000
L108D60030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 其他工程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21,210
L108CA0498	仁齋暑期整修寢具更新共276組	5,230,200
L108CA0508	仁齋網路線路施作共316條	720,000
L108CA0589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200組	351,200
L108CA0642	仁齋宿舍整修更新44台冷氣機	1,089,132
L108CA0682	仁齋70間寢室內增設插座	97,020
L108CA0686	仁齋暑期整修電表損壞更新	99,267
L108CA0687	仁齋70間寢室內窗簾更新	98,140
L108CA0702	仁齋44台冷氣室外機安裝架工程.舊機拆除定置費及身障房冷氣重新安裝工程費	98,400
L108D60049	仁齋宿舍整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470,797
L108CA0730	仁齋四樓冷氣重新安裝工程及被覆銅管追加工程	97,500
L108CA0738	仁齋電錶拆裝工程費	94,500
L108CA0742	仁齋1-4樓增設電熱水器工程	97,882
L108CA0811	仁齋四樓增設PVC線槽.壓線板及線材費	94,710
L108CA0943	仁齋高活動櫃購置共46組	94,576
合計		16,124,534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四：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體育室周宜辰老師

說明：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 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 等代表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足球、棒球、男網、女網、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因併校後運動代表隊眾多，為避免漏列或增列之修正時程冗長影響學生權益，故修訂條文。
附表一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u>南大校區男生 15 名、女生 10 名。</u>	附表一體育室優先分配名額上限校本部 140。	併校後仍需考量併校前公開組校隊優先住宿保障權益
新增	<u>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床位不可流用。</u>	無	新增

決議：(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17 票同意；0 票反對；2 票無意見，通過此宿舍原則案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40 人，實到 35 人)

- 一、確認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 9~P. 14)。
-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5~P. 17)。
-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 18~P. 19)。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第五條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
- 3、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p>第五條</p>	<p>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p> <p>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p> <p>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p> <p>(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p> <p>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p> <p>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p> <p>(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修訂有關齋長針對曬衣場職責管理。</p>
<p>第六條 第四項</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p>第八條 第二項</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p>第十條</p>	<p>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p>	<p>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p>

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 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刪除與現況不符的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七款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第九、十二條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七款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 暫時收存 並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明定暫時收存以利管理員維護公共空間使用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屢次違規不改加重扣點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五)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六)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刪除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為掌握問題處理之時效性，希望能有相關法源依據，讓宿舍管理者能作適當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

(依據現行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及核定權責無相關規範，緊急維修定義程序模糊，另考量實際作業需要，擬應做適當修正。)

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一	<u>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訂定本作業程序。</u>	無	新增條文敘明本作業程序的法源依據。依據宿舍規則第十一條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二	二、修繕安排： 住宿組的承辦人員依據修繕工作申請單， <u>原則</u> 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u>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u>)，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一、修繕安排： 住宿組的承辦人員依據修繕工作申請單，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一、修訂項次。 二、增列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因應彈性。
三	<u>二三</u> 、修繕程序： (一) 一般性修繕： 1、公共區域整修—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但 <u>緊急維修水電、瓦斯、浴廁等(維修期間超過一日仍需公告)</u> 不在此限。 2、寢室內整修—原則上會由管理員親自或陪同廠商進場修繕或經由該寢室同學同意由廠商進場修繕。 (二) 緊急維修：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宿舍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齋管理員或住宿組人員陪同前往修繕。	二、修繕程序： (一) 一般性修繕： 1、公共區域整修—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但緊急維修如水電、瓦斯、浴廁等不在此限。 2、寢室內整修—原則上會由管理員親自或陪同廠商進場修繕。 (二) 緊急維修：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宿舍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齋管理員或住宿組人員陪同前往修繕。	一、修訂項次。 二、明確區分一般修繕及緊急修繕。 三、增加寢室同學同意選項。
四	<u>三四</u> 、進入宿舍修繕人員之規範： (一) 公共區域整修： 1、維修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報備，並洽各齋管理員後，方得進入宿舍。 2、維修人員進入宿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著身後，由齋管理員陪同，方可進入。 3、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	三、進入宿舍修繕人員之規範： (一) 公共區域整修： 1、維修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報備，並洽各齋管理員後，方得進入宿舍。 2、維修人員進入宿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著身後，由齋管理員陪同，方可進入。 3、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	一、修訂項次。

	<p>動。</p> <p>4、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但如有特殊維修，將另行公告維修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p> <p>5、施工後須告知齋管理員前往檢視是否完工，臨走前需將現場清掃乾淨，物歸原位，經管理員簽章認可後再行離開。</p> <p>(二) 寢室內整修：</p> <p>1、施工前需告知住宿生覆蓋施工部份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p> <p>2、施工後需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p> <p>3、全數完工後需知會管理員或住宿組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p>	<p>檳榔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p> <p>4、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但如有特殊維修，將另行公告維修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p> <p>5、施工後須告知齋管理員前往檢視是否完工，臨走前需將現場清掃乾淨，物歸原位，經管理員簽章認可後再行離開。</p> <p>(二) 寢室內整修：</p> <p>1、施工前需告知住宿生覆蓋施工部份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p> <p>2、施工後需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p> <p>3、全數完工後需知會管理員或住宿組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p>	
五	<u>五、本作業程序經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通過並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	無	新增條文
備註	<p>1、未配合以上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列為不受欢迎廠商。</p> <p>2、<u>本作業程序所指寢室為學生個人房間內之範圍。</u></p>	*註：未配合以上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列為不受欢迎廠商。	新增寢室定義以利責任歸屬。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舍作業程序修改案。

提案討論四：學生宿舍區文齋、碩齋更換冷氣宿費 108 學年第 1 學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文齋、碩齋冷氣已於 108 年 1 月底完成施工作業，碩齋計使用經費 4,649,680 元，文齋計使用經費 2,319,556 元。
- 2、依往例新增設施整修調漲宿費公式為，調漲宿費 = 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
- 3、本宿費調整案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

建議調整方案：

(1)碩齋共 376 床

4,649,680 元/376 床/8 年/2.5 學期=618 元(每人)為方便收費以 610 元計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1,270 元調漲至 11,880 元

3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9,070 元調漲至 9,680 元

碩齋更換冷氣整修工程費明細		
日期	施工項目	金額
1070815	學生宿舍區碩齋冷氣機更新共 147 台	3,453,164
1070815	學生宿舍碩齋冷氣室內機加裝安裝架工程共 147 台	99,000
1051025	碩齋 38 台冷氣拆除、高搬運、加裝為有限遙控、排水系統整理	99,560
1051021	碩齋頂樓 38 台冷氣更新	997,956
合計		4,649,680

(2)文齋共 332 床

2,319,556 元/332 床/8 年/2.5 學期=349 元(每人)為方便收費以 340 元計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0,600 元調漲至 10,940 元

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070 元調漲至 7,410 元

文齋更換冷氣整修工程費明細		
日期	施工項目	金額
1080114	文齋 5 樓更新冷氣機共 22 台	678,612
1071112	學生宿舍區文齋更新冷氣機 2-4 樓共 62 台	1,507,944
1071112	學生宿舍區文齋冷氣機 2-4 樓加裝安裝架共 62 組	80,600
1071212	文齋電錶更新拆裝工程共 40 組	52,400
合計		2,319,556

決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五：新生齋及鴻齋增設樓長員額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8 次齋長會議通過。
- 2、目前新生齋（禮、義、新男、新女、鳴鳳五個齋）已回歸一般選舉方式，而目前僅設有齋長、副齋長各 1 員，並無配置樓長員額。
- 3、依照鴻齋國際學生宿舍較多國際學生事務處理，建議增設樓長 1 人。
- 4、建議依各齋舍人數分配比率計算，增設樓長員額，分別為禮齋 3 人、義齋 2 人、新男齋 3 人、新女齋 3 人、鴻齋 1 人及鳴鳳樓 1 人。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草案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u>4</u>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u>3</u>	新生齋
義	285	1	1	<u>2</u>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u>3</u>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u>3</u>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u>1</u>	新生齋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於 108 學年度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一) 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8年07月1日至108年11月24日計有6243件。

通報案件	完成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243	5881	280	82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本組鄭進財先生因屆齡退休於1月15日離職，遺缺由吳輝龍先補實。
- (2)本組楊瑋婷小姐因生涯劃報請離職於5月1日離職，遺缺改為約僱管理員由章嘉芙補實。
- (3)本組李慶仁先生因生涯規劃報請離職於6月13日離職，遺缺由何紹農先生補實。
- (4)本組許譽馨小姐因生涯劃報請離職於8月16日離職，遺缺由鄭昆堯先生補實。
- (5)本組宿舍簡文裕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9月1日申請離職，遺缺由湯耀天先生補實。

3、大型整修部份：

- (1)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由於相關因素延宕工期，預定於今年年底可完成相關土木機電工程，完成後尚須依程序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依期程研判預計於下學學期開學後得以使用。
- (2)仁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工程，由崇碩營照有限工程公司以6840000元得標，於8月27日完成驗收工作，目前已安排同學進住狀況良好。
- (3)南大校區宿舍無障礙設施經費獲教育部補助，單位配合經費約20萬元由住宿組支應，目前完成相關作業。
- (4)明、平齋冷氣已更換完畢，並於8月19日完成驗收。
- (5)清齋於3月12日更換加熱鍋爐具，暑假期間已將瓦斯管線接管至清齋瓦斯供應點，10月15日施工完成清齋整體瓦斯配管作業，並購置瓦斯熱水鍋爐二台，改善清齋熱水不足問題。
- (6)華齋下方之公共廚房已於暑假完成改建並於10月18日時開放供同學使用，目前狀況良好。
- (7)為符合全校宿舍一致及減少人工作業和使用公平性，住宿組將建置南大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建置完成後將不在收取冷氣預收費用，住宿組發宿舍信與全南大住宿同學，迄至目前為止僅一位同學反映應在暑假施工實施，若無相關反映意見將於明年暑假施工實施。

4、宿舍申請分配：

- (1)108年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98.39%，108年度床位共實施三次候補，108年大學部床位分配，所有候補床位同學均全部滿足予以分配完成，研究生部分女生候補已全部滿足，男生尚有51人持續候補。(詳如表一)
- (2)針對本學期宿舍分配及申請狀況擬於109年調整男生宿舍分配，現行清齋分配給大學部男生床位44床，由於研究生新生需求大增(本學期至開學日尚有約200人待候補，大學部男生尚有近40床空床位)109學年清齋將全部歸還男研究生申請。
- (3)辦理109年轉學生宿舍分配申請及109學年第二學期交換生床位申請分配，109年有關宿舍申請等相關期程表。(詳如表二)

5、新建宿舍狀況：

- (1)「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已於108年9月12日第二次提報景觀委員會通過，11月22日召開第三次擴大月工作會議，邀請學生會同學代表列席與會，將依進度持續管制。
- (2)「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公聽會」將於108年11月26日1200時假168教室辦理，報名參與狀況不如預期，有關興建宿舍進度將會持續於齋長會議中報告進度，並將每次工作月會決議公告於住宿組網頁，隨時接受同學們的建議，並將建議反映給營繕組及設計監造承

商。

- (3) 北校區學生宿舍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預期工程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乙棟，完工啟用後可提供約 480 床宿舍（不含愛心房四間）；另有關地下室空間規劃，工程構想書近期將完成，完成後將依程序報請校內相關會議審查後陳報教育部辦理。

6、宿舍活動：

- (1) 109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齋民大會已於 10 月 12 日全部召開完畢，針對同學期望之意見辦理中。
- (2) 住宿組於 4 月 19 日（五）舉辦宿舍植樹活動，協調林務局協助樹苗提供，於清齋 DE 棟後方草皮廣場辦理，當日有近百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 (3) 108 年 9 月 24 日（二）19:00~21:00 於新齋 K 書中心舉辦宿舍居家簡易油漆防漏修繕課程，參與人數約 70 人（講師：陳建財先生）
- (4)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19:00~21:00 於新齋 K 書中心舉辦宿舍簡易水電 DIY 課程，參與人數約 50 人（講師：黃文彬先生）
- (5) 108 年 11 月 26 日（二）於體育館柔道教室舉辦散打武術課程（教練：邱晨然先生），參與人數約 50 人。

7、宿舍交流參訪：

- (1) 台灣師範大學於 11 月 13 日台灣師範大學總務長率該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同仁學生到校參訪交流，實施參訪，假清齋會議辦理，交流狀況良好。
- (2) 寒假宿舍交流活動依往例與政治大學住宿組合辦，今年由本校負責校外參訪的辦理，預期明年的寒假參訪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兩校，屆時將依往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8、未來工作重點：

(1) 大型整修部份：

1. 南大校區夜讀區規劃，於現崇善樓五樓及樹德樓交誼廳改善為夜讀區。
2. 文、雅齋、樹德樓、崇善樓等電梯工程完工驗收作業。
3. 實齋 109 年暑期大型整修規劃及學生意見討論。
4. 109 年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改選作業。
5. 寒假交換生床位申請及分配作業。
6. 依作業時程（如附件二）辦理 109 年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7. 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8. 春節學生留宿及管理員值勤規劃。

表一：

108 年上學期住宿床位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					
		男			女			男女合計		
齋棟別	部別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床位數	住宿人數	住宿比率
明齋	研究所	122	116	95.08%				122	116	95.08%
平齋	研究所	83	77	92.77%				83	77	92.77%
清齋 A 棟	研究所	216	215	99.54%				216	215	99.54%
清齋 B 棟	研究所	173	170	98.27%				173	170	98.27%
清齋 C 棟	研究所	122	121	99.18%				122	121	99.18%
清齋 D 棟	研究所	174	174	100.00%				174	174	100.00%
清齋 D 棟	大學部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清齋 E 棟	研究所	210	210	100.00%				210	210	100.00%
清齋 E 棟	大學部	24	24	100.00%				24	24	100.00%

信齋 A 棟	大學部	102	102	100.00%				102	102	100.00%
信齋 B 棟	大學部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信齋 C 棟	大學部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碩齋	大學部	374	372	99.47%				374	372	99.47%
華齋	大學部	206	205	99.51%				206	205	99.51%
義齋	大學部	285	285	100.00%				285	285	100.00%
誠齋	大學部	297	297	100.00%				297	297	100.00%
禮齋	大學部	314	313	99.68%				314	313	99.68%
新齋 A 棟	大學部	128	128	100.00%	112	112	100.00%	240	240	100.00%
新齋 B 棟	大學部	126	126	100.00%	184	184	100.00%	310	310	100.00%
新齋 C 棟	大學部	124	123	99.19%	112	112	100.00%	236	235	99.58%
實齋	大學部	193	193	100.00%	164	164	100.00%	357	357	100.00%
仁齋	大學部	178	178	100.00%	100	100	100.00%	278	278	100.00%
文齋	大學部				332	332	100.00%	332	332	100.00%
雅齋	大學部				460	459	99.78%	460	460	100.00%
慧齋	大學部				170	170	100.00%	170	170	100.00%
靜齋	大學部				194	194	100.00%	194	194	100.00%
儒齋 A 棟	大學部				90	90	100.00%	90	90	100.00%
儒齋 A 棟	研究所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儒齋 B 棟	大學部				116	116	100.00%	116	116	100.00%
儒齋 B 棟	研究所				8	8	100.00%	8	8	100.00%
儒齋 C 棟	研究所				120	120	100.00%	120	120	100.00%
儒齋 D 棟	研究所				94	94	100.00%	94	94	100.00%
學齋 A 棟	研究所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學齋 B 棟	研究所				124	124	100.00%	124	124	100.00%
學齋 C 棟	研究所				120	120	100.00%	120	120	100.00%
學齋 D 棟	研究所				94	94	100.00%	94	94	100.00%
鴻齋		304	304	100.00%	144	144	100.00%	448	448	100.00%
鳴鳳樓	大學部				192	183	95.31%	192	183	95.31%
崇善樓	大學部				310	310	100.00%	310	310	100.00%
崇善樓	研究所				283	221	78.09%	283	221	78.09%
迎曦軒	大學部				239	208	87.03%	239	208	87.03%
迎曦軒	研究所				44	44	100.00%	44	44	100.00%
樹德樓	大學部				186	178	95.70%	186	178	95.70%
樹德樓	大學部	390	373	95.64%				390	373	95.64%
樹德樓	研究所	48	44	91.67%				48	44	91.67%
掬月齋	研究所				66	64	96.97%	66	64	96.97%
總計		4443	4387	98.74%	3955	3876	98.00%	8398	8263	98.39%

表二：

	大學部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暫停異動
3月	3/9(一)-3/23(一)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申請				
4月	4/3-4/6 清明連假				4/1-5/14 暫停研究所 108 學年度異動
	4/8(三)-4/13(一)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		4/13(一)-4/24(五)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申請		
	4/15(三)公告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序號				
	4/16(四)-4/24(五)大學部一般寢室、研究所雙人房/雅房申請及暑宿申請				
	4/30(四)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齋舍				
5月	5/1(五)-5/6(三)齋長安排床位				
	5/14(四)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年床位(5/27前放棄)				
	5/20(三)-5/25(一)暑宿繳費				
			5/29(五)-6/4(四)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及僑生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		5/20-6/8 暫停異動
6月	5/29(五)-6/4(四)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住宿申請				
			6/9(二)公告研究所新生及僑生新生床位		
	6/9(二)公告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暑期住宿床位				
	6/12(五)-6/15(一)研究所新生暑宿/暑宿候補繳費				6/12-6/23 暫停異動
	6/15(一)-6/18(四)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及陸生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				
	6/23(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及陸生新生床位公告(放棄 7/6 17:00 前)				
		6/25(四)學期退宿日			
	6/29(一)開始大學部/研究所短期住宿申請				
7月	7/7(二)-7/10(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				暫停 109 學年異動
	7/13(一)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 7/27 17:00 前)				
8月		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候補申請		大學部新生申請	
	8/4(二)-8/7(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申請及外籍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				暫停全部異動
	8/18(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大學部新生、關懷寢室床位公告(放棄 8/31 17:00 前)				
		公告單人房、套房候補序號			
	8/30(日)暑期退宿及異動日				

如未註明，申請開始時間皆為開始日 10:00，申請結束時間皆為截止日 16:00。床位公告時間皆為 6:00。如有住宿校區異動需求，9/1 後開始接受申請及床位安排，請至住宿組領取相關表格並完成填寫後繳交給各承辦人，需視床位狀況安排。

6/10 開放暑宿候補及暑宿短期申請，請攜帶學生證至校本部住宿組或南大服務中心辦理。

(二) 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8年6~11月收支彙總表(截至11月22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8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7學年下學期宿費	85,230,841	43.1%
107學年暑期宿舍費	21,693,532	0.0%
108學年上學期宿費	82,233,508	0.0%
罰款(賠償金)	120,000	0.1%
電信基地台場收	1,500,000	0.8%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	2,716,768	1.4%
冷氣機IC卡收入	4,153,229	2.1%
本年收入小計	197,647,878	47%
支出項目	108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16,886,688	11.66%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2,909,350	8.91%
107年12月~108年10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4,544,438	3.14%
107年12月~108年10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30,602,784	21.13%
107年12月~108年10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6,591,992	4.55%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8,353,245	5.77%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44,360,036	30.63%
108年1-12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14,311,363	9.88%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2,274,425	1.57%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4,010,739	2.77%
本年支出小計	144,845,060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24,895,547	
108年11月22日結餘	27,907,271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資料

一、108-1 學期宿舍訪視：本組於 9/25 至 10/28 日期間訪視完畢，感謝各宿舍齋教官偕同各宿舍齋長實施宿舍訪視，合計違規 180 件、180 人次（如下表）：訪視期間宿舍違規統計：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鴻齋	實齋	清齋	明齋	平齋	誠齋	學齋	儒齋	信齋	義齋	華齋	文齋	雅齋	樹德齋	合計
冰箱未申請	31	3	1	7	2	30	8	8	46	2	2	-	-	-	140
違規使用電器	-	-	-	3	-	-	4	7	-	-	1	8	6	7	36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4	4
合計人次	31	3	1	10	2	30	12	15	46	2	3	8	6	11	180

二、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資料時間 108/8/1~11/18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3	7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2	2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30	31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63	63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2	3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5	7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12 條第 1 項 6 款	68	68
合計			176	185

三、108-1 申請勵新計畫執行情形：(13 位學生；資料時間 108/8/1~11/18 日止)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蕭○○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謝○○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5	---
希○○	使用電鍋扣 5 點 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7.5	9/12	✓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郭○○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8	---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執行
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9	---
梁○○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四、108 學年上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資料時間 108/8/1~11/18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9	8	---	---	17
9	19	6	3	8	36
10	24	15	7	9	55
11	10	4	7	7	28
合計	62	33	17	24	136